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徐偉揚
被告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2萬3,014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5,0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,000,000	113/10/24	114/5/4	(193/365)	5%			423,013.7
	小計									423,013.7
合計	16,423,014									